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实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铝业”）10万吨铝板带项目，经润鑫铝业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通过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41,763.2万元增加至62,633.2万元，本次增资由云铝股份、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认缴，增资按每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共增资20,870万元，其中公司需认缴1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由本公司及关联方冶金集团对润鑫铝业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的预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冶金集团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英

成立日期：1989年2月

注册资本：9.5759亿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

2、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主要生产铝、铅、锌、锗、金、银、锰、硅等有色金属和稀有贵金属。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冶金集团 2007 年末总资产为 525,836.09 万元，净资产为 374,151.28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65,191.13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

3、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最近 5 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润鑫铝业是根据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控股经营个旧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其控股经营并于2008年6月19日更名为现公司名称。润鑫公司注册资本为41,763.2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532.00万元占49.16%；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出资12,831.20万元占29.86%，经营范围为原铝、铝材生产和销售，截止2007年12月31日，润鑫公司总资产为64,900.00万元，净资产为32,306.00万元，2007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036.00万元，净利润为6,929.00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润鑫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润鑫公司各股东协商，决定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的金额为 20,87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增资，增资扩股实施后润鑫公司总资本金为 62,633.2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5,87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本公司增资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议案已经本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润鑫公司增资前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资本 金（万元）	出资比 例（%）	本次增资 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的资本金 （万元）	增资后 股权比 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32.00	49.16	15,000.00	35,532.00	56.73
2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2,831.20	30.72	5,870.00	18701.2	29.86
3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4,704.00	11.27		4,704.00	7.51
4	云南红河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	1,344.00	3.22		1,344.00	2.15
5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784.00	1.88		784.00	1.25
6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2.00	1.61		672.00	1.07
7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560.00	1.34		560.00	0.89
8	昆明凯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	0.8		336.00	0.54
	总资本金	41,763.20	100.00	20,870.00	62,663.2	10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参见前述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提高云南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铝产业链，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5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的，增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全体董事签名的本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 3、载有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的《关于对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1.5 亿元的预案》的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日